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9495
分级基金简称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C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9496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方孝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1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中高等级债券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2、类属配置,3、信用债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
	N≥7天	0.0

注: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	0.3%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证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主要如下:

1) 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基金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 偿付风险:是指在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3)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9】2785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55558]

1.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